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64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诺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产业”)之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弘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源新材”)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00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总股本1,750,080,932股(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8.57%;本次股份质押后,弘源新材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1,363,7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7.58%,占公司总股本的4.08%。

●控股股东诺德产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弘源新材和深圳市诺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材料”)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518,194,731股,占公司总股本29.61%;本次补充质押后,诺德产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共计289,863,7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55.9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56%。

一、本次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弘源新材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弘源新材补充质押给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36.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0.65%。质押期间为2026年11月23日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由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证券质押的手续。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弘源新材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136.37万股	否	是	2026年11月23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58%	0.65%	补充质押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9年7月9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2、本次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弘源新材补充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诺德产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诺德产业	218,194,731	12.47%	102,800,000	102,800,000	47.11%	5.87%	0	0	0	0
弘源新材	150,000,000	8.57%	60,000,000	71,363,700	47.58%	4.08%	0	0	0	0
诺德材料	150,000,000	8.57%	115,700,000	115,700,000	77.13%	6.61%	0	0	0	0
合计	518,194,731	29.61%	278,500,000	289,863,700	55.94%	16.56%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诺德产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比例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55.94%,已超过50%。

1、诺德产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8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7.0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6%及对应融资余额为10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850万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17.0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6%及对应融资余额10亿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2、诺德产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质押是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弘源新材所持的无限售流通股1,136.37万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无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4、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弘源新材本次质押用途为补充质押,未新增融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集团)计划自2026年6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且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2026年11月24日,中储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638,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增持股份金额73,616,400.93元(不含交易费用)。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变化、政策调整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006,185,716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6.37%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1,006,185,716	46.37%	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物流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
	中国物流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3,614,530	2.01%	
	合计	1,049,800,246	48.38%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2月29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7,500万元~15,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增持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为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23日~2026年11月24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年11月23日~2026年11月24日,中储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2,000,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8,619,463.0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9%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73,616,400.93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16,638,616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77%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中储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择机实施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变化、政策调整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实施进展情况(不含本次增持进展)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2026年9月18日、2026年9月30日、2026年10月23日、2026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2026-031)、《关于控股股东取得股票增持贷款承诺函暨调整增持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2026-044)、《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2026-045)、《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增持股份进展公告》(2026-047)、《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2026-049)。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储集团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6-062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华澳(台州)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华澳(台州)科技有限公司	是	630,000	5.06%	0.52%	2025年7月16日	2026年11月23日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澳(台州)科技有限公司	是	630,000	5.06%	0.52%	否	否	2026年11月23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置换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澳(台州)科技有限公司	12,449,032	10.24%	11,819,000	12,449,000	100.00%	10.24%	0	0.00%	0	0.00%
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591,672	8.71%	7,050,000	7,050,000	66.56%	5.80%	0	0.00%	0	0.00%
天津晋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995,328	4.93%	2,465,878	2,465,878	41.13%	2.03%	0	0.00%	0	0.00%
天津瑜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9,800	1.0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0,335,832	24.95%	21,334,878	21,964,878	72.41%	18.07%	0	0.00%	0	0.00%

注:1、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2、公司前期因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总股本已变更为121,576,009股,上表“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变更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与公司2026年9月17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中的相应比例存在差异。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澳(台州)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天津晋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天津瑜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814,878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5.87%,占公司总股本的3.96%,对应融资余额为9,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4,914,878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49.17%,占公司总股本的12.27%,对应融资余额为18,847万元。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其他说明

华澳(台州)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晋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可控。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质押情况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11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及2026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0)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暂未回购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于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二、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1,123,125,020剔除回购专户持有24,322,300股后的总股本1,098,802,7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1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户中的24,322,3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且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9,880,272/1,123,125,020=0.0978344元(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最后1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6年11月25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13.11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13.11元/股-0.0978344/股≈13.01元/股(保留两位小数,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经上述调整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01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6,149,11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48%;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01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2,298,23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9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本次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宏桥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8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39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1.39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40,0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8,700,326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14%;按回购金额下限20,0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9,350,163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6.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上述相关主体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而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1.回购股份的目的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氧化铝、电解铝、深加工等主营产品产销稳定,一体化产业链运行顺畅。伴随铝行业供需格局持续优化,公司凭借铝产业链一体化成本优势和绿色低碳铝产品布局,实现业绩持续稳健增长,展现出良好的业务发展势头,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用途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2.1 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39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送红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

3.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3.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2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0,000	20,000	18,700,326	9,350,163	0.14%	0.07%

注:(1)为确保公司上市地位,社会公众股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考虑到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已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控制公司88.99%股权,受此限制,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须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2)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1.39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拟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4.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5.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5.3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4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6.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39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4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8,700,326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14%;按回购金额下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9,350,163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07%。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94,744,449	91.28	11,904,094,612	91.35	11,913,444,775	91.4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6,373,753	8.72	1,127,023,590	8.65	1,117,673,427	8.58
总股本	13,031,118,202	100	13,031,118,202	100	13,031,118,202	100

注:(1)本次回购前股权结构以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召开前一日日终的股权结构为准。

(2)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20,000.00万元(含)和上限4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1.39元/股测算,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7.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约为人民币11,715,844.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人民币6,530,381.58万元,流动资产约为人民币5,544,667.1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26%。若按回购金额总额上限40,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34%,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61%,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0.72%,占比均不大。

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8.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以及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上述相关主体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三)其他事项说明

1.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储备、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3.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二、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而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宏桥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9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11,335,057,116	86.98
2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61,096,605	2.00
3	北京山高君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嘉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26,337	0.77
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4,458,809	0.72
5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4,458,809	0.72
6	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聚信天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458,809	0.72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5,202,094	0.65
8	宁波信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67,047	0.58
9	北京山高君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64,203	0.44
10	北京山高君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君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85,791	0.2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61,096,605	22.98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5,202,094	7.50
3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银华基金国寿股份新价值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传统险)	29,502,129	2.60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4,025,586	2.11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睿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09,914	2.07
6	#孙鹏远	15,740,616	1.39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76,001	1.27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71,492	1.16
9	#黄惠容	11,286,915	0.99
1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保险	10,981,885	0.97

注:以上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6-092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47,06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47,06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30日。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7,064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3%。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44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2月14日,